

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村水田沟
原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北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 方：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9 月 18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甲方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标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CHZCG-2024-019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 and 基本要求)
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	1	项	提供初步设计，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； 施工图设计交底；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玖仟元整， ￥68,9000.00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3.2 条情况外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

1.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计 20.67 万元；

1.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，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%，计 20.67 万元；

1.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



的 40%，计 27.56 万元；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佛坪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本合同书


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
地 址：佛坪县熊猫大道 33 号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16年9月18日

乙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
地 址：西安市太乙南路1302号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账 号：7871 0188 0000 16309
电 话：029-88746519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16年9月18日

